

「高美慶教授視覺藝術教師發展獎」2025

計劃指引

1. 計劃目的

本獎項由高美慶教授贊助，香港美術教育協會主辦。設立目的在於肯定優秀視覺藝術教師的成就，期望藉「視覺藝術教師發展獎」鼓勵於繁重的工作下，持續創作及進修，提升個人藝術造詣，培養教師追求卓越的文化，並提升教師專業的藝術素養。

2. 獎項

得獎者最多為 7 名，每位最多可獲港幣 20,000 元（以實報實銷形式計算）及嘉許狀乙張。

3. 參選資格

申請人必須為：

- 香港永久性居民；
- 香港美術教育協會會員；
- 從未獲得「高美慶教授視覺藝術教師發展獎」之資助；
- 任教中學、小學及特殊學校之現職註冊視覺藝術科教師，或於幼稚園及幼兒園任教有關視覺藝術或美育相關內容的現職註冊教師；
- 在 2024/25 學年或之前，已任教視覺藝術或美育相關科目不少於 2 年。

4. 申請方法

- 申請人須填寫網上申請 Google Form；
- 以及於 Google Form 內上載：申請表格及計劃書（包含個人履歷、藝術成就、計劃詳情及內容、資助財政預算）。

*以傳真或電郵方式遞交的申請表格不會受理，所有已遞交的文件概不退還。

5. 評審準則及程序

- 評審準則包括申請者的資歷、計劃可行性、對個人和藝術教育發展所帶來的效益等；
- 評審會審視申請者所交的文件和計劃書內容；
- 本會或會聯絡申請人進行面試及索取補充資料，以供評審委員會考慮；
- 本會將會以電郵形式通知申請人審批結果；

*評審委員會有最終決定權。

6. 計劃推行時間表（或會按實際情況調整）

2025年5月中旬至7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遞交申請（報名截止日期為7月31日）
2025年8月至9月上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獨立評審委員會進行評審
2025年9月下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布結果（以電郵形式通知） 得獎教師簽署承諾書
2025年10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發放第一期資助
2025年10月至2026年9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得獎教師須按計劃書內容執行其發展計劃； 所有計劃須最遲於2026年9月30日前完成； 如計劃未能於2026年9月30日前完成，得獎教師須最遲於2026年8月31日或之前以書面形式向本會申請延期一次（不多於十二個月），本會將就有關延期申請原因作考慮，唯申請結果將由本會作最終決定。
2026年10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成果報告及相關文件須於計劃完成後四十五日內或最遲於2026年10月31日前遞交（以較早者為準）
2026年11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二期資助金額將在本會審核成果報告及所有相關文件後一個月內發放，總資助額最多為港幣20,000元（以實報實銷形式計算）

*若得獎教師可於**2025年11月30日或之前**完成計劃並遞交成果報告及所有相關文件，將獲邀出席**2025年12月20日**舉行之「香港視覺藝術教育節2025」頒獎禮並獲頒發嘉許狀，未克出席者可安排代領獎項或於頒獎禮後到本會辦公室領取；

*若於**2025年12月或之後**完成計劃並遞交成果報告及所有相關文件，則會因應計劃之完成日子而獲邀出席2026年度或2027年度「教育節」頒獎禮並獲頒發嘉許狀。

7. 資助項目

- 計劃類別（可選多項）

進修	須與視覺藝術或視覺藝術教育相關； 課程必須為香港本地大專院校、本地或海外具認受性之機構所開辦。
交流	須與視覺藝術或視覺藝術教育相關之交流活動（包括境外交流）； 申請人必須已經與藝術單位取得聯絡，並確定獲得交流機會。
創作	須與視覺藝術或視覺藝術教育相關。
展覽	須與視覺藝術或視覺藝術教育相關。
研究	須與視覺藝術或視覺藝術教育相關。

- 計劃統籌及行政費
 - 申請人可運用撥款支付計劃所需開支，包括一切與統籌及執行計劃有關的支出，如行政、宣傳、場租、租借物資等費用，然而申請人應合理分配各項目支出。

- 資助項目分項說明（所有資助費用須實報實銷）
 - 進修
 - 1) 課程費用；

 - 交流
 - 1) 前往境外交流之交通費（如機票）及當地住宿費用；
 - 2) 交流活動之參觀及入場費用；

 - 創作
 - 1) 購買創作所需材料；

 - 展覽
 - 1) 場地租金；
 - 2) 布展費用；
 - 3) 印刷費用；

 - 研究
 - 1) 如計劃屬研究類別，則撥款可用於購買研究所需之教科書或參考書籍。

- 不符合資助的項目
 - 物質上的資助，例如：禮物、獎品、教科書或參考書籍（研究項目除外）、文具及電腦軟硬件等；
 - 比賽報名費、考試費、上網費等；
 - 工作人員膳食費用；
 - 申請人膳食費用；
 - 往返活動舉行地點的境內交通費；
 - 計劃所使用的場地若為申請者本身所擁有、租賃或管理的場地，本會不支持相關的場地開支。包括但不限於租金、冷氣費、水費、電費、管理費、清潔費等；
 - 交際宴會費用，例如慶功宴、酒樓及餐廳消費；
 - 個別收費高昂之活動。

- 資助實報實銷規定
 - 進修費用：課程費用收據之報銷可追溯至「報名截止日期前 6 個月內」，即由 2025 年 1 月 31 日起；
 - 其他費用：電郵通知教師得獎當日或之後的支出費用方可報銷。

8. 行政及財務安排

- 得獎教師或會被要求修訂計劃之財政預算；
- 得獎教師須與本會簽署承諾書，以確保履行經評審委員會通過之計劃書及財政預算內容；
- 第一期資助金額為申請資助額之百分之五十，於簽署承諾書後一個月內發放；
- 第二期資助金額將在本會審核成果報告及所有相關文件後一個月內發放，總資助額最多為港幣 20,000 元（以實報實銷形式計算）；
- 如項目支出費用為港幣 5,000 元或以上，獲資助者須最少向 3 間供應商獲取書面報價書；
- 得獎教師於計劃獲批後欲更改計劃內容，須先電郵通知本會，經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方可繼續進行，評審有權拒絕得獎教師更改計劃，並要求得獎教師退回已發資助；
- 如申請人在遞交申請至計劃進行期間獲其他基金資助該計劃，須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本會並遞交相關文件，以作審批。
- 如計劃獲批後中途終止，經本會確認後，申請人必須在指定限期將所有已發資助全數交還本會。
*若申請人有未能依時退還的款項，本會將保留對申請人追究的權利。

9. 監察機制

- 得獎教師須於計劃完成後四十五日內或最遲於 2026 年 10 月 31 日前經電郵遞交以下文件（相片則可以 Google Drive 連結形式遞交）：
 - 成果報告；
 - 財政報告；
 - 報價書；
 - 所有收據正本及其他相關文件。
*如申請人未能遞交上述報告文件，或所遞交的報告文件資料不足、不詳或有虛假成分，本會或會暫停發放或終止撥款及/或對申請人採取追究行動。
- 監管
本會將會監察撥款的運用。本會人員會透過電話、電郵及 WhatsApp 聯絡申請

人及出席申請人所舉辦之計劃活動，以監察獲批計劃的進度。

*本會保留修改以上計劃指引之權利，而不作另行通知。

*評審委員會有最終決定權。